

# 从GATT 到WTO



龚生雄 王建华 编著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 序

1986年7月10日中国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申请后,当时,除了少数经济研究者以外,绝大部分中国人对“复关”问题似乎并不太感兴趣。1995年1月1日,代之关贸总协定而起的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11月,中国“复关”谈判转为“入世”谈判,中国人的情绪一下子活跃起来了。特别是1997年亚洲发生金融危机,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层面进一步扩大蔓延,中国政府突然加速冲向世界贸易组织。对此,中国人表现出充分的理解、拥护和支持。对于大多数中国人而言,这虽然只是一个情绪化的过程,但从一个侧面说明中国人的市场意识在增强,竞争意识在增强。很多人已经从开始关注WTO,进而转向认识WTO,并希望通过WTO的真正了解,能够获得搏击中国市场经济的一次成功机遇。

有鉴于公众这样一种普遍心理,学术界纷纷著书立说,各陈己见,争相推介。于是乎,书店里、书摊上竟有十种风格各异的有关GATT与WTO的版本被置于显目位置。不过,细看翻来,大都是从现实的、大众比较关心的各个产业、与百姓生活关联度以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的

2706/13  
角度进行介绍和论述,而对 GATT/与 WTO 的由来、发展、演变过程以及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则介绍不多,或述而不详。

从 1948 年到 1994 年的关贸总协定,再到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它们是怎样诞生的? 又是怎样发展的? 有哪些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等等,这些基本常识也是有必要了解和掌握的。本书推出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使读者能够更详细、更深入地了解一些基本常识、基本规律,把握其来龙去脉,进而在此基础上作更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我们相信,本书作为一种集重要观点和丰富资料于一体的通俗读物,对每个读者应该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读者全面了解历史和现实,掌握 GATT 与 WTO 的基本规律和体系,具有很重要的帮助作用。我们还充分相信,通过我们的艰苦努力,一定会给拥有本书的读者提供一次参与市场经济竞争并获得成功的真正机遇。

本书草成之时,中国的“入世”谈判已经取得基本胜利,这是中国进入新世纪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可以预言,中国加入 WTO 对于中国的未来将是一次成功的转折。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吸收了一些研究成果,在此恕不一一列举,谨向原作者表示谢意。

作者

2000 年 9 月于沙洋

# 目 录

---

## 上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 (一)GATT 产生的背景 ..... (1)
- (二)GATT 的诞生 ..... (3)
- (三)GATT 的宗旨 ..... (6)
- (四)GATT 的组织机构 ..... (8)
- (五)加入 GATT 的程序 ..... (12)
- (六)GATT 成员名单 ..... (13)
- (七)GATT 的条款及其主要内容 ..... (15)
- (八)GATT 的基本原则 ..... (16)
- (九)GATT 缔约国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23)

### 二、GATT 的多边谈判

- (一)关税谈判原则和规则 ..... (24)
- (二)多边谈判的前七个回合 ..... (31)
- (三)第八回合：乌拉圭回合 ..... (33)
- (四)历次多边谈判的特点 ..... (50)

### 三、GATT 与发展中国家

- (一)GATT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参加总协定的条款 ..... (52)

|                               |      |
|-------------------------------|------|
| (二)GATT 关于发展中国家参加总协定的条款 ..... | (54) |
| (三)GATT 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促进作用 .....   | (57) |
| (四)GATT 对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工作 .....     | (60) |
| (五)《发展中国家间贸易谈判议定书(PTN)》 ..... | (61) |

#### 四、GATT 与中国

|                         |      |
|-------------------------|------|
| (一)中国与 GATT 的历史关系 ..... | (67) |
| (二)中国复关的艰难历程 .....      | (69) |

## 下篇 世界贸易组织

### 一、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                          |      |
|--------------------------|------|
| (一)WTO 产生的背景 .....       | (77) |
| (二)WTO 协定的主要内容 .....     | (80) |
| (三)WTO 协定的宗旨和目标 .....    | (81) |
| (四)WTO 管辖的范围 .....       | (81) |
| (五)WTO 的职能与法律地位 .....    | (81) |
| (六)WTO 的组织机构 .....       | (82) |
| (七)WTO 的决策形式 .....       | (85) |
| (八)关于有关条款的修改 .....       | (86) |
| (九)WTO 创始成员 .....        | (87) |
| (十)WTO 接受、生效与退出 .....    | (87) |
| (十一)特定成员间互不适用问题 .....    | (87) |
| (十二)WTO 与 GATT 的区别 ..... | (88) |
| (十三)WTO 的缺陷 .....        | (89) |
| (十四)谈判加入 WTO 的程序 .....   | (90) |

|                              |       |
|------------------------------|-------|
| (十五)WTO 与国内立法规定 .....        | (91)  |
| <b>二、中国加入 WTO 的艰难历程</b>      |       |
| (一)复关谈判转为入世谈判,一等就是五年多 .....  | (92)  |
| (二)克林顿访华为中国的入世谈判带来一线希望 ..... | (93)  |
| (三)朱镕基访美为中国的入世谈判定了基调 .....   | (97)  |
| (四)互利的协议,双赢的结果 .....         | (120) |
| (五)“千年回合” .....              | (131) |
| (六)征途漫漫,步步进逼 .....           | (136) |
| (七)又一个“双赢”的结局 .....          | (139) |
| (八)中国的入世谈判为何步履维艰 .....       | (145) |
| (九)美国是中国人世的最大障碍 .....        | (147) |
| <b>三、中国加入 WTO 后面临的机遇与挑战</b>  |       |
| (一)加入 WTO 后所享有的权利 .....      | (161) |
| (二)加入 WTO 后应承担的义务 .....      | (163) |
| (三)加入 WTO 给我国带来的机遇 .....     | (166) |
| (四)加入 WTO 后面临的巨大挑战 .....     | (170) |
| (五)中国如何走进 WTO .....          | (171) |
| [附录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    | (174) |
| [附录二]反倾销守则 .....             | (252) |
| [附录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介 .....    | (273) |
| [附录四]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 (278) |
| [附录五]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城条约 .....     | (310) |
| 主要参考文献 .....                 | (323) |

# 上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英文简称为 GATT, 中文简称关贸总协定), 是在美国策动下由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它是关于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多边协定, 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称为“国际经济体系三大支柱”, 有“经济联合国”之称。其宗旨是通过实现无条件最惠国待遇, 削减乃至取消成员国关税和其他非关税贸易壁垒, 从而促进世界贸易的自由化。

### (一)GATT 产生的背景

战后特定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形成, 以及两大阵营的尖锐对抗的现实政治需要, 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得以产生的重要因素, 而战后国际贸易发展规律, 则是关贸总协定赖以建立、生存和发展壮大的根本原因。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美国经济发展较快。战后初期, 美国在经济上处于领先地位。当时, 美国工业生产占资本主义世界的

1/2,出口贸易占 1/3,黄金储备占 3/4。强大的经济实力,使得美国的全球扩张梦想急剧膨胀起来。为了称霸世界,美国积极策划在战后世界经济、政治领域中建立霸权地位,从国际金融、投资和贸易各方面进行对外扩张。其对外投资从战前的 114 亿美元,猛增到战后的 328 亿美元。仅 1946~1952 年,美国通过战后救济计划和马歇尔计划,先后向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援助 380 亿美元。美国还提出“贸易自由化”口号,首先倡议建立一个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ITO),把它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并重的,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第三个国际性的组织机构。

从战后的国际政治格局来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和以苏联为首的东方社会主义的两极格局已经形成。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不仅在政治上全面对抗,而且在经济上也各自为政。双方为争得与己有利的霸主地位,在经济上展开了具有全球意义的战略对抗。美国以其对外援助,推行自己的扩张政策,谋取国际政治的有利地位。美援分为“军”援(包括军事赠与、军事品赊销及支持援助)和“经”援(包括经济发展援助和其他经济计划),同时又可分为赠与和贷款。“军”援的政治性十分明显,受援国必须承担履行美国所要求的各种义务;“经”援一般要求受援国在经济上作出让步,为美国投资创造有利条件,廉价供应美国所需原料,向美国提供经济情报等。苏联则以军事实力为后盾,大力加强对东欧各国政治体制、思想观念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高压控制,从经济上竭力规划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产业分工,成为东欧诸国的重要原料、机电设备、军事产品的供应国,而将东欧诸国则设计成为其轻工及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国。同时向世界各国大规模地给予军事援助,成



为直接与美国对抗的前沿阵地。美苏政治、军事上的全面对抗，势必以经济发展为后盾，从而试图建立各自的国际经济体系，以增强自身的政治、军事实力。

在短短 40 年间的两次世界大战中，各国政府为取得战争的胜利，都急剧地扩大对经济的统治权，以集中有限的社会资源来保证战争的需要，维持国内民众最基本的生活水平。因此，战后各国政府无论是对经济资源的控制、社会产品的分配，还是对国际贸易的管制权、各种严格的进出口措施等，都带有浓厚的战时色彩。尤其是为恢复本国经济，以迅速赢得战后国际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各国政府依然维持对进口货物的高额关税，企图以对国外产品的限制来刺激本国产业的发展。应当说，战时经济管制政策，对战争而言是必须付出的代价，但面临战后相对和平的国际环境，如果继续维持这套政策，不仅阻碍了国际市场的正常交往，大大降低国际经济的比较利益，而且对刺激经济复苏，提高民众生活水准，都是极为不利的。

上述背景的客观存在，必然要求建立一个公正、自由、具有国际规范性和约束力的贸易体系，以给世界经济的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基础环境。

## (二)GATT 的诞生

早在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美国就开始策划战后新的世界经济体系，首要的是建立一个以美元为支柱的国际货币体系。而要实现此项目标，美国首先必须击败英国，摧毁或者削弱英镑区，设法把英镑排挤在“世界货币”之外。这是因为英国虽然在战时受到重创，但英镑区仍然存在，英镑结算在资本主义世界贸易中占 40% 左右，是资本主义世界的一种国际储备货币。

尚在战争期间,美英两国政府各自从本国的利益出发,对战后国际货币金融体制进行了精心设计,分别提出了“怀特计划”和“凯恩斯计划”。“怀特计划”是美国财政部官员怀特提出的“联合国外汇稳定基金”方案,规定各国必须缴纳资金来建立一种稳定基金,各国的发言权和投票权取决于向基金缴纳份额的多少。基金发行的计算单位为“尤尼他”,规定含金量相当于 10 美元,各国货币和“尤尼他”保持固定比价。基金的主要任务是稳定汇率,向会员国提供短期信贷,解决国际收支不平衡问题。“凯恩斯计划”是由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提出的建立“国际清算联盟”的方案。设计这个方案具有世界中央银行的性质,以清算制为基础,采取透支的方式提供信贷。“联盟”发行不兑换的计算单位“班柯”,通过“班柯”存款账户的转账,清算各国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各国在清算联盟中所承担的份额,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三年的平均贸易额为基础,不需缴纳现金。

为使计划得以实现,美、英双方经过长期的争论和讨价还价,最后还是美国以其经济、政治实力压服了英国,英国基本上同意了美国的“怀特计划”。双方在 1944 年拟定了《专家关于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的联合声明》。1944 年 7 月初,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有 44 国参加的国际货币金融会议(通称布雷顿森林会议)。这次会议议定在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三个国际经济组织:一个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另一个是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World Bank),第三个是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以便促成战后各国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美国凭借其实力,使与会各国基本上采纳了怀特计划,一致通过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的最后决议书》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协定》这两个附件,总

称《布雷顿森林协定》。

布雷顿森林会议和它所通过的《布雷顿森林协定》，奠定了战后以美元为支柱的资本主义国际货币体系的基础，对稳定和复兴战后经济，协调各国货币金融政策，促进各国间贸易的增长，特别是为建立统一的国际贸易组织，具有重要的意义。

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开始筹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贸易组织。1947年4月至10月，美、英、中、法等23个国家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和就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会议谈判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各参加国共达成了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议，共计45 000项关税减让，影响所及100亿美元，大约相当于当时世界贸易的1/5。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履行，参加会议的代表根据这项草案有关关税减让的条文，汇编成一个文件，即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经过谈判达成一项《临时适用议定书》，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于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由23个国家签署。

1948年，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正式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亦称《哈瓦那宪章》）。该宪章正式倡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作为国际贸易规则、条例的起草机构，协调各国的贸易政策，监督和仲裁各国的贸易活动和冲突，以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本来，《宪章》一经各国议会批准，即应正式生效，同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临时适用的条款也就不再执行。但《宪章》终因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的国会以种种理由不予批准，致使不能正式生效履行，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一事便半途而废。于是，作为临时性安排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生效之日起，就成为缔约国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以及国际经济关系方面

的重要法律准则。一直到它的寿终正寝,该协定就成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条文暂时由各缔约国签订的一项国际多边协定。它与联合国有关,但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 (三)GATT 的宗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当时标榜的宗旨是,“缔约国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但事实上,总协定成立时,在很大程度上由美国控制。随着西欧、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实力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总协定才又逐步成为美国、西欧共同市场、日本之间较量经济实力和争夺市场的场所。所以,总协定素有“富人俱乐部”之称。但是,随着第三世界的壮大和发展中国家成员国逐渐增加,情况不断有所改变。虽然在总协定中,谈判的主要对手仍然是美国、西欧共同市场和日本等,但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发言权逐步增加,它们的利益也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并争取享受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总协定自成立以来的近 50 年时间里,其内容及活动所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正式成员国不断增加,在国际贸易领域内的作用也日益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对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总协定从成立之初到 1994 年 4 月,由最初的 23 个成员国扩大到 125 个,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经过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前七轮谈判,发达国家制成品的平均关税税率由以往的 40% 下降到 4%

~5%(发展中国家为13%~14%),并就限制非关税壁垒措施达成了若干守则。

第二,总协定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的规章,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该协定成员国制订和修改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及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依据。总协定规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政策的各项基本原则,如非歧视待遇原则、关税保护和关税减让原则、禁止采用进口数量限制原则、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补贴原则以及磋商、解决争端原则等等。同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又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和法律准则。这些原则和协议对于总协定成员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有关成员国无论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和制定或修改他们的对外贸易措施,还是处理成员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均应遵循上述原则与协议。因此,在一定条件下,这些原则和协议就成为总协定各成员国制订和修改对外贸易政策、措施及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依据。

第三,暂时缓和成员国之间在国际贸易中的某些矛盾。总协定及其达成的协议,是成员国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暂时妥协的产物。在历届多边贸易谈判中,虽然成员国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经常争吵不休,相互指责,甚至扬言要对某些国家采用报复手段,但往往经过长期的谈判,采取了磋商、调解的方法,解决了某些争端,达成了某些协议。这些协议对于暂时缓和或推迟它们之间在贸易上的某些矛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当然,总协定及其协议绝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它们之间在贸易上的矛盾。一旦总协定及其协议不符合某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的利益,它们往往采用总协定的“例外”规定或要求修订某些条款,甚至采取某些办法背离总协定的某些原则,这又加剧了它们之间的矛盾。70年代中期以来的贸易保护主义的重新抬头,就充分说明了

这一点。

第四,总协定主要是维护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但对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的利益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也逐渐起到一定的作用。总协定条款是按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意旨拟定的,这些条款几乎都是维护它们自己的利益。但是,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壮大和纷纷加入,总协定的成员国成分发生了较大变化。在总协定成员国中,发展中国家所占的席位约在 75% 以上。通过谈判,总协定也增加了某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因此,总协定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贸易对话方面提供了场所,并为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 (四)GATT 的组织机构

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个“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事实上却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国际组织。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在两届缔约国大会期间由理事会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在理事会下设立各种委员会,如国际收支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贴补和反贴补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进口许可证手续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民用航空交易委员会、纺织品监察机构、牛肉理事会、国际制品理事会等。

总协定的每个成员国有一表决票,但一般采用协商一致办法作出决定。如用表决办法,在大多数情况下,以简单多数通过,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要求以  $2/3$  的多数票通过。

关贸总协定预算大约为 7 500 万瑞士法郎,由缔约方按其占世界商品贸易中的份额比例交纳。

下面分别介绍各组织机构的情况。

## 1. 缔约国全体大会

关贸总协定的工作是由缔约方政府代表组成的“缔约国全体大会”承担的。大多数缔约国在日内瓦有外交使团,有时由驻关贸总协定的特使负责,并派官员参加在关贸总协定总部举行的很多谈判和行政机构会议。

缔约国全体大会拥有立法权,完全享有对关贸总协定条文作出权威解释的权力。有关部门时常要求缔约国全体对关贸总协定某些条款作出解释,特别是在处理具体案件的时候,这些解释就成了先例。

缔约国全体大会对成员国之间的争议、成员国的贸易政策与总协定条款不能完全符合等问题有准司法职能。缔约国全体大会还通过关贸总协定的预算。

缔约国全体大会对工作组、委员会及专家小组在执行授予的任务时提出的建议,可以通过它们报告的方式批准实施。

## 2. 代表理事会

理事会是根据缔约国全体大会于1960年6月4日的决定建立的,由所有要求成为其成员的缔约国代表组成。理事会可以增选任何对理事会议事日程中某一特别感兴趣的项目的缔约国为完全成员。理事会主席每年由缔约国全体选举产生,理事会主席的选举同缔约国整体的主席、副主席、贸易与发展委员会主任的选举同时进行。

理事会是缔约国整体的常设机构,有权提出缔约国全体大会需要处理的各种问题及所有紧急事件,负责缔约国大会的筹备工作。必要时,理事会还有权建立附属机构并决定这些机构的权限。它监督各委员会、工作组及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审查这些机构的报告并向缔约国全体提出适当的建议。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理事会的决定损害了它的贸易利益,该国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缔约国全体申诉,并有权要求在申诉期间停止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在解决争议程序中,专家小组成员由理事会或理事会主席任命。理事会决定专家小组的权限并通过它们的报告。如果专家小组的报告中含有对总协定条款的解释,理事会承担准司法责任。严格地说,只有当缔约国全体通过了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后,报告中涉及的专家小组对关贸总协定条款的解释才具有法律上的权威性。

自从 1968 年 11 月 25 日第 25 届缔约国大会要求理事会充分行使权力,以保证缔约国全体能在大会期间集中讨论国际贸易中的主要问题以来,理事会逐渐成为领导关贸总协定活动的中央机关,平均每年举行 9 次会议。理事会自建立以来,从来没有进行过投票表决,而是通过一致同意的方式作出决定。因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在任何时候都能得到缔约国全体的确认。

### 3. 委员会、工作组与专家小组

委员会是为了彻底审查重要问题而建立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委员会向所有缔约国开放,其中一些是常务委员会。收支平衡限制委员会主要是协商缔约国为保证对外财政地位及收支平衡,实行进口限制;关税减让委员会与预算委员会,其成员资格是有限制的,并由理事会决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是常设机构,负责监督第四部分的实施,监督进一步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采取措施的一般原则。委员会主任习惯上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并由缔约国全体选举产生。贸易谈判方面的委员会都不是常设的,主要负责监督缔约国全体进行的多边谈判活动。此外,关贸总协定体制内的其它常务委员会都不是由缔约国全体或理事会特别建立的,而是



根据东京回合中达成的协定及《多边纤维协定》建立的委员会与理事会。

工作组是为解决一些当时出现的重要问题而临时成立的机构,由理事会建立并决定它们的权限。工作组负责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或结论,理事会一般都通过这些报告或结论。工作组向所有对它感兴趣的成员国开放。

专家小组主要是处理成员国之间的争议。需要指出的是,委员会与工作组的成员都是各国政府官员,而专家小组的成员则是以独立的专家身份进行工作的。

#### 4. 总干事

《哈瓦那宪章》规定:总干事是国际贸易组织的最高行政官。1965年3月23日开始设立这一职位。瑞士籍的阿瑟·邓克尔任总干事。由于总协定没有规定总干事的职责,其职责完全是在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主要有:(1)运用他能够对各国政府产生的影响,促进它们遵守关贸总协定规则。当然,他只能用劝说的权力来影响各国政府,没有正式的法定权力,更谈不上任何强制手段。(2)不仅研究目前存在的问题,而且思索、预测总协定及其成员国为实现它们的目标而应当选择的最佳途径。由于总干事不受某国国内政治压力的影响,因而,他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判断普遍利益之所在及寻找促进这些利益的最佳方法。(3)当各国存在分歧时,帮助它们克服分歧。(4)指导秘书处工作,管理预算及有关缔约国的所有行政事务。此外,总干事还主持贸易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为了避免贸易争议,找出解决成员国之间分歧的方法,促进问题的解决和缔约国之间达成协议,总干事还负责召集协商与非正式会谈。

#### 5. 秘书处

设在日内瓦,大约400人组成。该处除担负各项会议的准备、